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專科)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系統操作 Q&A

106 年 04 月製表

開課單位 Q&A	
申請前的準備	
Q1：請問積分的申請期限？	A1：目前有課前及課後兩種申請方式，課前申請需在開課前 30 天前提出申請，課後則需在課程結束後的 14 天內提出申請，以上皆是日曆天計算。
Q2：什麼樣的單位有資格成為開課單位？	A2：依據目前法規規定，開課單位須符合其中下列五種資格之一 1. 大專以上學校 2. 社會工作相關學會、協會及公會 3. 立案之法人 4. 團體/評鑑合格醫院 5. 政府機關
Q3：請問開課單位帳號在哪邊申請？開通認證需要多久的時間？	A3：在衛生福利部的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首頁可直接點選「開課單位帳號申請」，進入頁面填寫關資料。開通時間約 1 天，若有問題會再以電話聯繫。因現在為衛生福利部管理，若一天內尚未開通，請與衛生福利部聯繫。
Q4：開課單位申請積分需要檢附什麼資料？	A4：各類型的課程須提供不同的資料，其中皆一定需要檢附有完整課程訊息及課程流程表的簡章或計劃書。
Q5：行政審查費繳交流程？	A5：經由秘書處進行行政初審結束後，確認不須退補件後，由系統寄發繳款單，請申請人依據繳款單上的繳款金額繳交，再將交款單回傳至： mswa2017@gmail.com ，以利秘書處後續審查作業。
Q6：繳款帳戶資料在哪裡？	A6：繳款單中有「匯款資訊說明」，裡面有詳細的資訊。
Q7：整個審查流程大約需要幾天？	A7：秘書處初審時間約 5 天，派案至審查委員後，委員的審案時間約 7 天左右，若案件不需補退件整個流程約需 2 週完成。
Q8：如果超過申請時間該怎麼辦？	A8：請社工師提出個人申請。
Q9：可以使用社工師個人帳號申請積分	A9：不行，社工師個人帳號只能申請個人積

嗎？	分，開課單位帳號需要另外申請。
----	-----------------

開課單位申請 Q&A	
Q1：講師資料表需要填寫什麼？	A1：講師資格於作業規定中也有所規範，是審查的一大重要項目，因此若講師具有教育部教師資格請填寫教師字號，若沒有請完整填寫講師的最高學歷、現職年資及重要資歷。
Q2：欄位「簽到表上傳」及「簽到表應附文件上傳」差在哪裡？	A2：「簽到表上傳」需上傳系統規定的 EXCEL 簽到表，EXCEL 簽到表也是系統自動核發的重要依據，故登打在上面的人員一定要確認有在該堂課出席，並在紙本簽到表上留有完整的簽到退紀錄。 而「簽到表應附文件上傳」則需上傳紙本簽到的掃描檔，紙本簽到無硬性規定，惟須注意的是課程時間若橫跨上下午，則需請社工師於上下午各簽到退一次(4次)。
Q3：為什麼系統沒有自動幫我算出總申請積分以及繳費金額？	A3：每堂課程細項需注意應選完一般或專科以及其課程類別且須在登打完成後點選「暫存」鍵檢查資料完整性，並於申請頁面的最下方再次點選「暫存」鍵檢查所有資料是否無誤，若資料無誤系統才會自動算出總申請積分以及繳費金額。
Q4：要怎麼申請專科？	A4：於每堂的課程細項中，勾選申請類型為「專科」。
Q5：EXCEL 簽到表的與會者身分別是什麼？	A5：為出席者當天的角色身分，共分為以下 6 大類： 1. 學員 2. 授課者 3. 發表論文或壁報發表者之第一作者 4. 發表論文或壁報之其他作者 5. 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 6. 擔任主持人、引言人或評論人者
Q6：若社工師在外島或偏鄉執業，繼續教育積分可以加成嗎？	A6：可以，依據繼續教育實施方式第 12 點及 13 點，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或屏東縣琉球鄉執業者，參加繼續教育，積分以 2 倍計；於原住民偏鄉執業者，參加繼續教育，積分以 1.5 倍計。
Q7：呈上點，申請時需特別檢附什麼資料？	A7：外島社工師請附上有效期限內的執業執

	照，偏鄉社工師因執業執照無法看出執業地點，故請再附上在職證明。
Q8：會再寄送紙本紙本收據嗎？	Q8：不會再寄送紙本收據，目前收據都是於線上系統下載，只要當審核狀態顯示為「審核中」時，即可回到案件的資料頁面最下方點選下載。
Q9：要怎麼變更收據抬頭？	A9：系統的匯款資料處可自行登打收據抬頭，若是收據抬頭與開課單位不同，請務必勾選「其他」選項後再登打要開立的抬頭名稱。若是案件已經送審無法更改，請直接來電醫協，由醫協秘書處協助修改。
Q10：系統一直跑暫存跑不動，怎麼會這樣？	Q10：可能是瀏覽器問題，本系統使用 IE9.0 以下版本操作起來會較為不順暢，建議改為 Chrome 或是火狐等其他瀏覽器使用，若更換瀏覽器問題也無法解決問題，請直接聯繫系統客服，電話:02-77131033。

個人申請 Q&A	
Q1：要怎麼查詢我的積分？	A2：目前社工師個人積分皆在「衛生福利部的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查詢
Q2：首次登入帳號密碼是什麼？	A2：系統已經先預設好社工師個人的帳號密碼，首次登入，帳號為身份證字號，密碼為『內政部』或是『衛福部』頒發的社工證書字號末四碼加上出生年月日七碼。(年為三碼月日各兩碼)
Q3：「已核可積分」和「可換照積分」有什麼不一樣？	A3：「已核可積分」為社工師拿到社工師證書後，所有上過的課程積分，「可換照積分」則為社工師有效執登區間內的積分，故每 6 年會再重新歸零一次。
Q4：社工師個人申請需檢附什麼資料？	A4：依據申請不同的類別需檢附不同的資料，系統上的應附文件中會提示您所需資料。
Q5：社工師個人申請金額怎麼計算？	A5：依據點數計算，50 分鐘為一點，一點 15 元。
Q6：現在換執業登記需要多少點積分？	A6：一般科社工師需要 120 點，其中專業倫理及專業品質合計需達 18 點。專科社工師則為 150 點，其中專業倫理及專業品質合計需達 21 點，另專科積分中需具有 60 個積分。
Q7：社工師執業登記區間有誤怎麼辦？	A7：請直接聯繫所屬的主管機關。
Q8：積分證明以及明細需要向醫協提出申請嗎？	A8：依據衛部救字第 1061360359 號，現今積分證明以及積分明細以於系統上自行下載，不需向醫協提出申請。
Q9：專科社工師可以追溯專科積分嗎？	A9：現今已有專科積分追溯功能，但僅限於 105.07.01 前的課程可以採認追溯。
Q10：已經過了換照時間但積分不足該怎麼辦？	A10：請盡快補足積分，再於系統上下載積分證明及明細，屆時若要換照就請帶著積分證明以及明細，再加上您於執登之後補足的積分佐證資料(經認可之類別及點數的畫面截圖，課程簽到表等)，一併向主管機關申請。